

##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到期日为2026年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3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